



图为5月31日,崇左市扶绥县检察院与扶绥县教育局举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启用仪式暨“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

□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邓铁军

4月28日上午,广西柳州市柳北区检察院举行全市首场督促监护令宣告送达仪式,依法对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宣告并送达全市首份《督促监护令》,督促家长认真履行监护职责,积极教育、引导涉案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司法社工对家长与涉案未成年人进行了亲职教育,辩护律师为涉案未成年人及家长讲解相关法律条文,希望涉案未成年人在父母的关心关爱下回归正轨。

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兰志才介绍,近年来,广西检察机关实行办案、监督、预防、教育并重,惩戒和帮教相结合,保护、教育、管束有机统一,凝聚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各方保护力量,有效加强广西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利剑高悬严打不法侵害

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期间,桂林市民彭某某在其出租屋内,以玩“抓虫子”游戏引诱邻居5岁的女孩小薇,对其实施猥亵。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于2020年4月9日立案侦查,4月17日以彭某某涉嫌猥亵儿童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七星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本案被告人零口供,仅有年仅5岁的被害人陈述,无其他证据印证,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随后,该院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对小女孩引入心理沙盘和房屋模型重建犯罪现场,引导她进一步陈述被告人的身体隐私特征、猥亵行为特征,同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寻找被告人身体隐私特征,发

现两者相吻合。2020年4月28日,公安机关再次移送审查逮捕,次日检察机关依法对彭某某批准逮捕。当年8月5日,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彭某某有期徒刑4年。

在另一起猥亵儿童案中,一审法院判处被告人拘役5个月。玉州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该案“量刑畸轻”,一审判决没有认定被告人系国家工作人员、性侵害未满12周岁幼女的从严从重处罚情节,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提出抗诉,玉林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二审法院采纳了抗诉意见,改判有期徒刑年6个月。

广西检察机关聚焦主责主业,以零容忍态度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据统计,2018年以来,广西检察机关共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890件8567人,提起公诉

广西搭建未检事业社会支持体系



今年6月,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爱在七星”法治情景剧文艺晚会上现场释疑。



5月31日,梧州市龙圩区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小学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5月31日,百色市检察院组织开展以“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6375件9557人,依法惩处梧州苍梧县旺甫镇中心小学保安伤人案等一批社会高度关注的典型案件。

综合施策救助被害儿童

在严厉打击不法侵害的同时,广西检察机关主动担当,携手多部门综合救助被害儿童。

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期间,梧州市民车某某为发泄私愤,多次在家里使用铁制衣架,手机充电线殴打领养的5岁女孩小曾,造成小曾全身体表新旧损伤100余处,达到轻微伤。学校老师发现小曾身上的伤,向校领导汇报情况,学校严格执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虐待罪是自诉案件,因被害人年幼无法行使诉讼权利,检察机关于2020年3月5日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车某某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在办理小曾的案件中,梧州市两级检察院积极协调梧州市福利院对小曾进行临时监护,聘请心理老师对其开展心理疏导,为其申请司法救助金18000元,与教育部门沟通解决其上学困境,并联合公安机关找到小曾的生母,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目前,小曾已被接到母亲身边抚养,生活恢复正常。

强制报告制度背后,蕴含着对遭受不法侵害的未成年人最大的温情和关怀。

今年5月14日,七星区检察院联合七星公安分局、七

星区卫生健康局,桂林中西医结合医院启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医疗机构建立涉未成年人异常情形强制报告制度》,七星区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实施广西首家。

检察机关针对旅馆业和医疗行业建立的“强制报告”制度,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提供第一道安全屏障,让这两个行业内的从业者或经营者,从最初的旁观者变成了参与者。

近年来,广西检察机关与爱心公司企业、基金会、福利机构等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合作机制,通过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以及对未成年被害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救助,有效提升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凝聚合力构建支持体系

保护未成年人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支持与配合。自治区检察院主动争取党委、政府支持,通过财政列支、政府购买服务或者申请青少年专项经费等形式,加大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保障力度。

2018年10月,自治区检察院与团区委联合印发《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框架协议》,强化精准指导,推动各市县检察院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联合签订了150余项机制。

目前,广西建成31个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场所,自治区检察院与多家单位会签《关于加快推进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办案机制建设的意见》,通过制度同建、服务同向、行动同步,更好保护未成年被害人。

2020年,自治区检察院牵头联合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公安厅等7家单位开展打击、治理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七提升”专项行动,建立长效机制40项,相关制度文件38份,形成强大震慑力。

今年,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妇联,广西某家庭心理咨询公司签订“妇女儿童维权岗”心理服务项目合作协议,对全区上报的涉未案件中被侵害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危机干预、个案心理辅导、自我保护意识训练等心理救助服务。

自治区检察院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建“八桂未检护航宣讲团”,在全区开展“史润春蕾 法护成长”党史普法进校园等巡讲活动,广泛宣传未检工作新理念、新举措、新动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支持。

“通过建立未检社会支持体系,最大限度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形成强大合力。”兰志才说,目前,广西检察机关成立专门的未成年人检察(司法)社会服务机构7个,检察机关牵头签订涉及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规范性文件153份,建立观护基地31个,探索形成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广西经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供图

平远政法五朵金花进校园

□ 本报记者 邓君

新媒体技术设备下“吸毒后的样子”吸引了孩子们的好奇互动,毒品模型一字排开,孩子们惊呼“原来‘跳跳糖’也是毒品的外表”;庄严肃穆的模拟法庭搬进校园开庭学法成为常态……

日前,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政法系统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面推动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五朵金花”组团,在全县中小学范围内打造6个法治教育基地,为青少年法治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供新阵地,新载体,形成辐射带动全县青少年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的基地集群,创新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践新品牌。

现在多投入 只为以后少花钱

俗话说“一口吃不成个胖子”,一个教育基地的社会效果是要经过反复调研和多年实践形成的。为增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早在2019年,平远县委政法委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率先在坝头中学以宣传防邪反邪知识为主题,打造了一个法治教育基地,为后期相继打造更为成熟的法治教育基地提供雏形。

同年9月,平远县检察院在平远中学打造了一个以反校园欺凌、预防性侵、禁毒等为主题的法治教育实践基地;2020年,平远县公安局在石正中学建成了一个以安全防范、防电信诈骗、警察职能为主题的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形成了初具规模的法治教育基地集群。

2021年,平远县委政法委牵头开始系统谋划“五朵金花进校园”法治教育模式,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为契机,联合县教育局,决定在政法各单位全面启动法治教育基地建设。

县委政法委在坝头中学原有基地的基础上,协同县法院、县司法局分别选址在八尺中学、铁民中学、田家炳中学,推动建立3个新的法治教育基地,形成辐射更广、功能更强、内容更实、效果更好的法治教育新阵地。

政法各家共投入500万元建设6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这对仅有20余万人口的粤东北山城平远来说并不容易。“现在多投入,为的是以后少花钱,甚至不花钱。”平远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姚永波说,现在法治教育投入多一些,在孩子们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让他们身心健康成长,不仅能够有效遏止违法犯罪行为的萌芽,还能减少维护社会平安稳定的各方面成本。

各有侧重点 覆盖全县中小学

“你‘吸毒’后的样子好丑啊!”在位于石正中学的平远县公安局安全宣传实践基地,同学的一句惊呼,立即招来大家的围观,他们逐一体验了吸毒人脸变化模拟系统。“这里的科技设备很特别。特别是能够通过模拟设备看到自己‘吸毒后的样子’,更觉得毒品可怕。”初二二班的王海盛说。

“跳跳糖”“开心水”,这些五颜六色、形态各异,听起来人畜无害的零食名字,没想到竟是毒品的伪装。“初一三班林瑞雯被毒品仿真模型所震撼。她说,不同于以往在班上讲法治课,基地里形式很新颖,有实物模型,有互动游戏,很有趣得很。相关法律知识融入图片、影像、实物,模拟互动、游戏中,让孩子们在互动中学习。”石正中学校长张彩洪说,派出所还专门派民警担任讲解员引导学生参观,轻松快乐的学习又增添了几许制服的威严。

基地建设在布点上就考虑了辐射服务全县38所中小学,同时在内容上做到一基地一重点、一基地一特点。平远县政法系统5家单位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县委政法委围绕防邪反邪和国家安全方面内容推进基地建设,全面增强校园师生的总体国家安全观;县公安局完善校园安全宣传实践基地建设,筑牢师生安全“防火墙”;县检察院完善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县法院积极打造青少年模拟法庭,让学生零距离感受以案说法的现实教育;县司法局围绕“法治德治并举,培育时代新人”为主题打造法治教育基地,推动共建和谐文明校园。

重点宣传禁毒、反诈的平远县公安局安全宣传实践基地自去年12月开设以来,已经吸引全县中小学2000多名师生前来参观,举办10多次普法活动,而平远中学法治教育基地则于2020年在梅州市率先获得“广东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殊荣。



“小手拉大手” 法治安全都要有

由平远县法院打造的法治教育基地设立在田家炳中学,采取可听可看可用可教的模拟法庭形式开展法治教育。首次来到基地的田家炳中学初二10班姚戴文的妈妈余女士,直言“庄严又肃穆”,瞬间理解了女儿回家后描述时的兴奋和震撼。

平远县法院刑庭法官黄煜明是该基地的定点指导员,他告诉记者,选定命题后,学生们在思政老师的指导下,先进行分组讨论,然后挑选12名学生,分别扮演法官、检察官、原告、被告、人民陪审员、法警等,组成模拟法庭。法官指导庭审的程序流程,以及具体适用法条等。“孩子们的准备过程实际上更加深了专题法律知识学习。虽然法律素养一时间看不出来,但却可以播下法治的种子。”

令余女士特别欣慰的是,女儿虽然只是旁听者,自此却有了法律意识的觉醒。“譬如,提醒爸爸喝酒不开车,上网购物要防骗防盗,尤其是,以前单纯地讲述同学间的小摩擦或者听说的案例,现在则可以客观分析具体处理方式。”

石正中学法治教育基地的留言墙上,写满孩子们参观后的收获,更将所学运用到日常生活中。石正中学初三学生凌鸣佳的爸爸就被女儿“教育”了一回。“家里没菜了又着急做饭,我就让女儿骑摩托车去菜市场买个菜。结果女儿批评我说,不懂交通规则,未满15岁不得骑摩托车。”

“‘五朵金花’组团建设法治教育基地,是政法各单位为教育事业办的一件利长远的大实事,形成了全县中小学全方位、全覆盖的法治教育模式,特别是打通了不少乡村校园法治宣传教育的‘最后一公里’。”平远县教育局局长肖洪海说。

据统计,自2019年平远县实施“五朵金花进校园”模式推进各个法治教育基地建立以来,共开展青少年参观学习83场,参与人员达1.8万多人次,获得社会各界的好评。近年来,平远县未发生涉校涉生违法犯罪事件,教育安全持续保持稳定。

接下来,该县还将把“五朵金花进校园”组团法治教育工作作为2021年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重点实践创新项目持续推进,打造完善具有平远特色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品牌和创新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践新品牌。

图① 学生正在互动体验“吸毒后的你”。

图② “红灯停绿灯行”,学生正在模拟交警指挥交通。

平远县委政法委供图

“三化”模式提升司法救助质效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李娜

“姐姐,我期末考试成绩进入优秀档次,谢谢姐姐帮助我走出了心理阴影!暑假期间,我想一边学习,一边打点零工补贴家用……”近日,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员额检察官王琼接到15岁女孩小雨(化名)打来的电话。

放下电话,王琼久久不能平静。小雨是一起性侵害案件中的被害人,她自幼随在郑州打工的母亲生活,因其母在家时间少,在附近居住的男子张某自2014年8月至2019年7月,多次在其租住处采取暴力、胁迫等方式对小雨实施强奸、猥亵。

在办案过程中,王琼不仅引导侦查机关突破了张某的“零口供”,又根据张某实施侵害的行为跨越被害人14岁前后两个不同年龄阶段的事实,以张某涉嫌强奸罪、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完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数罪并罚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五年。

王琼接手此案后,一边审查案件,一边带领同事启动涉未成年被害人“三化”司法救助模式,尽快帮助小雨走出心理阴影。

为孩子们健康成长筑起防线

2019年9月我被聘任为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平民中学的法治副校长,翻开了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人生篇章。青少年涉世未深,阅历不足,极易受人怂恿、被人利用,误入违法犯罪的歧途。尽早培养青少年遵纪守法、自觉学法、知法用法的习惯,培养他们对生命和法律的敬畏心十分重要。

2019年10月,我走进距离县城较远的平民中学,给孩子们上了一堂杜绝校园欺凌的法治课。从筛选的微视频到精心设计游戏互动,我加班加点备课,试图在有限的时间里让孩子们对法治课有个深刻印象。感受着课堂上孩子们踊跃参与的热情,对法律知识的好奇,我感到法治副校长肩上的责任更大。

孩子们的法治理念需要一点一点去培养,一堂法治教育课孩子们记住某个法律知识点,学到一两个自我保护常识,日积月累,这些点可能在他们成长的路上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看着孩子们认真听讲的脸庞,明亮纯真的眼睛,作为检察官,我只想尽己之力斩断一切伸向孩子的魔手。

这几年,我先后从远离毒品珍爱生命、宪法就在我身边、民法典与未成年人、拒绝校园欺凌、预防性侵等多个方面给小学生作专题报告20余场次。曾有一名初二学生写信给我,“检察官姐姐,听了你的讲座,我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将来我也要当一名检察官,用法律守护社会安宁”。

讲好法治教育课,是法治副校长的应尽职责,但我们的工作绝不应止步于此。2018年10月,最高检

向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按照工作部署,我作为法治副校长,担负法治进校园工作,同时联合当地派出所指派一名民警成立校园安全联络制度,以预防校园欺凌、校园暴力和青少年心理健康等校园安全防范为重点,围绕校园安全的重要环节,重点区域排查监督,及时查漏补缺,消除安全隐患,全面开展“一号检察建议”督导检查的相关工作。我们印制了《检察官教你如何保护自己》《青少年预防不法侵害手册》等书籍,动漫光盘,告家长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向学生发放,2020年共送法进校园3次。

2020年以来,法治副校长深入县城内20所中小学校园,就学校安全进行检查。先后深入学生宿舍、视频监控室、安保值班室、师生食堂、餐厅等区域,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询问工作人员等方式,详细了解学校防性侵犯法治教育、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临聘人员招聘、学校安全防范建设三个100%、宿舍管理等有关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通过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当场向校方负责人反馈并提出整改建议。监督县教育局对全县教职工进行全面核实,对发现有违法前科的人员予以辞退,对新入职人员进行严格考核,坚决杜绝和清理不合格人员进入学校岗位。

我想,我们的一切努力,都只为孩子们筑起健康成长的安全防线。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利侠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整理